

## 操作無人駕駛飛機(無人機)系統作拍攝用途

許可證名稱： 使用飛機提供航空服務許可證—無人駕駛飛機系統  
(無人機系統)

審批部門： 民航處

聯絡： 民航處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 
地址：香港大嶼山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  
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 6 層  
電話：2910 6611 傳真：2877 8542  
電郵：uas@cad.gov.hk

規例：

香港法例448A章第22條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

### **1. 監管事項：**

- 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\*，但如根據和按照民航處處長批給的許可證的條件，則屬例外。

*\*航空服務指任何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提供的服務。*

### **2. 發出許可證條件：**

- 使用無人駕駛飛機前，操作人員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，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許可證，並恪守列於許可證上的條款。

如何申請：

1. 申請人須在使用無人駕駛飛機前**最少 28 個工作天**，向民航處遞交申請表(DCA 122A 及 e-DCA 255)及有關文件。
2. 申請人一般為無人機操作人員或所屬的公司。

收費：

- 不須收費。

許可證有效期：

- 列於許可證上。

所需表格：

- 申請表格載於下列網址：  
<http://www.cad.gov.hk/application/DCA%20122A.pdf> (DCA 122A)  
<https://e-submission.cad.gov.hk/&common/cad/fcballon.nsf/uas?openform>  
(e-DCA 255)
- 有關詳情載於民航處網站：  
[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Unmanned\\_Aircraft\\_Systems.html](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.html)